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7 元(含税)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.01669 元 (含税)
- ●本次调整原因: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利 润分配方案披露后,用公司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,926,000 股, 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 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。基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是以 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为基数,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,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减少,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股份发生变化。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原则,相应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一、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、2024年5月7日召开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、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 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3,006,890.12 元。公司拟实施差异 化分配方案如下:公司总股本为 2,305,817,807 股,扣除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 93, 488, 760 股,以 2, 212, 329, 047 股流通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(含税), 共分配 37, 609, 593. 80 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,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 属母公司净利润的30.8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/股权 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 分配比例。如因回购账户注销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变化等,公司亦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14)。

二、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

2024年5月11日,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 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 告》,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。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 成后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40,926,000股,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化,扣减库存股52,562,760股后公司2023年年 度利润分配基数变为 2, 253, 255, 047 股。

依据上述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基数变动情况,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原则,相应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,变动情况如下:

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=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÷(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-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) =37,609,593.80÷ (2,305,817,807-52,562,760) ≈0.01669 元 (含税,保留小 数点后五位)。

实际利润分配总额=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×(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-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)=0.01669× $(2,305,817,807-52,562,760) \approx 37,606,826.73 元(含税,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$

综上所述,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:公司总股本为 2,305,817,807 股,扣除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52,562,760 股,以2,253,255,047 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669元(含税),共分配37,606,826.73元 (含税,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)。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,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现金分 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30.85%。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 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